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之補充公告

配售代理

中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茲提述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新股份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

- (i)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已由414,735,309股修改為292,610,000股配售股份；及
- (ii) 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改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292,610,000股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11%；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37%。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總面值將為2,926,100港元。

董事會認為訂立補充協議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及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0,226,400港元。來自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8,800,000港元，將擬作以下用途：

i) 約30,000,000港元將用於業務發展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澳門提供電子博彩機外判業務流程管理。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擬透過其區塊鏈技術擴展其業務以提升其業務經營。例如，將透過將交付記錄、維護及服務記錄、使用記錄、協議、發票及付款合併於一個單一、透明、易獲取且安全的賬戶中，區塊鏈技術將用於追蹤出租的博彩機記錄。這將減少使用多個系統及資源的需求並使距離較遠且沒有必需設施精確呈報使用該等機器所需之交付、維修及使用記錄的客戶可獲得該等機器。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的詳情：

業務發展詳情	業務發展狀況	將使用的 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金額 (概約港元)	預計使用所得 款項的時間
僱傭相關人員、拓展辦公室物業及開發相關管理及結算系統和平台，以建立本集團的區塊鏈專長。	本集團已物色到首席技術總監人選及開始尋找潛在開發人員及第三方資源，以建立相關區塊鏈系統和平台。	30百萬	配售事項完成後 兩年內

ii) 約21,400,000港元用於償還董事貸款、其他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相信為進行其業務計劃，其須確保其所有利益相關者均須合作並於日後幾年專注於執行其發展計劃。因此，本公司董事決定減少其於未來兩年的重大短期負債。因此，21.4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下列貸款：

貸款及應付款項性質	貸款及應付款項金額 (港元)
來自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貸款	1,000,000
來自本公司前董事、前股東及前股東的唯一實益擁有人的其他貸款	15,418,270
應付本公司法律顧問及核數師的其他應付款項	4,964,509
貸款及應付款項總額	21,382,779

iii) 餘額約17,4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約17,400,000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於未來六個月左右時間產生的經營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保險開支、資訊科技及電訊開支、辦公用品開支、印刷費用、專業費用、租金及公用事業費用、維修及維護開支、員工成本及董事袍金以及雜項開支。

由於配售事項之完成受限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之達成及終止事件(經補充協議修訂)，因此，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關振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關振緯先生及丁磊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平達先生、鍾育麟先生、池東垠先生、鄧有高先生及黃志恩女士。